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施工图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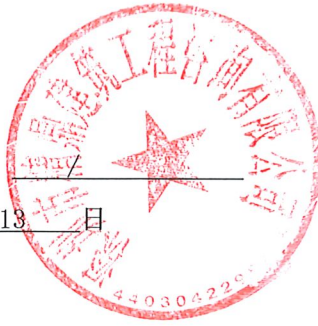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张雯雯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岸上林居1栋2单元1201 邮编：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3786017 传真: 499317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544.6781万元，资产总额为3032.510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911XT	
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岸上林居1栋2单元12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8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h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h2>	
机构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蔚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	19014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9日
发证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0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副本)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持 证 说 明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是审查机构按照国家确定的条件，经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从事相应业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业凭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全套由一个正本和二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本应放在审查机构住所醒目的位置。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取消备案。如有遗失，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四、审查机构应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审查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审查机构取消备案时，应交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副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有效期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被发证机关取消备案后即自行失效。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成 立 时 间	2005年3月
注 册 资 金	3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叶蔚
技 术 负 责 人	吕永清
机 构 类 别	一类
证 书 编 号	19014
证 书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发证部门

2023 07 20

年 月 日

检查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由“马自清”变更为“马自强”。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岸上林居1栋2单元1201(一照多址营业)”;注册资金由“300万元”变更为“303万元”。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303万元”变更为“1003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 (创智路-新福路、新福路-望鹏大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道路全长 15.903km, 采用主辅路系统, 主路双向 8 车道, 设计车速 80km/h, 辅路双向 4 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新建隧道、明洞 3 座, 总长 2.58km。	2020.4.1-2020.11.23	1218	业绩见 P10~18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科教大道(南山南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道路全长约 7.4km,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沿线与深汕大道(原国道 G324, 规划红海大道)、厦深高铁、G15 深汕高速改线、望鹏大道、发展大道、深东大道、福田路、南山路等道路交叉, 包含一座 1055m 穿山隧道, 一座 140m 跨厦深高铁桥梁, 及 G324 互通立交及主线桥、两座跨大湾溪、杨桃溪中桥。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 双向 8 车道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60km/h。	2020.3.25-2021.7.9	314.11	业绩见 P19~25 履约见 P153~155、P161-172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长约 6.976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 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 设计时速 60km/h	2020.3.25-2021.7.21	208.25	业绩见 P26~31 履约见 P153~155、P161-172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深圳龙岗	道路全长约 5.1km, 红线宽 30-40m, 双向 4-6 车道,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2021.9.24-2023.6.5	185.9	业绩见 P32~38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龙岗	总共四条道路, 全长 9.36km	2020.5.14-2020.7.22	157.05	业绩见 P39~44

6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深圳大鹏	全长约 10.8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	2024.6.14-2024.9.14	95.22	业绩见 P45~52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龙华	设计长度 1179.614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的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均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	2021.12.24-2022.6.13	83.49	业绩见 P53~58
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丹农路二期工程	深圳龙岗	道路全长约 1302.8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时，为城市次干道	2021.8.27	60.26	业绩见 P59~63 履约见 P173
9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深圳大鹏	全长约 1.95 公里，其中新建段 1.61 公里，改造段 0.34 公里，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7.5—30 米，双向四车道	2024.1.3-2024.3.5	56.55	业绩见 P64~6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附：投标人同类工程合同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新福路、新福路-望鹏大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67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31



查验码：53228906457040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
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
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2号）。
-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 2.2 审查阶段：施工图阶段

2.3 审查内容：**审查内容为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2.4 审查收费：暂定价 1218（为下浮前估价）万元，下浮率 30%。

2.5 审查费：暂定价1218（为下浮前估价）万元，下浮率30%，并以发
人或政府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过上限价，则以上
限价为准；若审定价未超过上限价，则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要求：

3.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设计全过程设计文件、重要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上一阶段设计审批、审查意见等。

3.2 审查要求：

3.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的要求。

3.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3.2.3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3.2.4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

3.2.5 设计内容是否有漏项（包括附属的项目和附属专业）。

3.2.6 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一致。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4.1 审查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建设单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记录,在与设计单位沟通、由设计单位按照审查要求修改设计合格后，按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两个项目分别出具相应审查合格报告（一式肆份），并在肆套经过审查合格的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

第五条 审查费支付方式：

5.1 审查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的 50%；

6.3.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暂定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8.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温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蔚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0〕132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86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项目起点接创智路，沿线有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终点至新福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约 8.1 公里，红线宽 70 米-80 米。本项目采用主辅路系统，主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新建隧道、明洞 3 座，总长 2.58 公里，其中 1 号为长隧道，2 号为中隧道，双向 8 车道，上下行分离式；明洞全长 170 米，明挖顺做。新建 14 座主线桥梁、4 座匝道桥 7 座辅道桥及 2 座管线桥，总面积 10.508 万平方米。4 座菱形立交，1 座分离式立交。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0〕132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86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设计起点为新福路，终点接望鹏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约7.8km，双向8车道，红线宽80m，设计速度80km/h。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涉及分幅主线桥梁（以右线计算）2920.36m/5座（其中跨赤石河主桥采用440m悬索桥，主跨190m），匝道桥2484.66m/10座；隧道4222.5m/2座（其中特长隧道3730m/1座），横洞隧道415m/座；电力隧道1.5km，干线管廊3.238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工程：4cm+6cm+8cm沥青混凝土 23167.62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工程：13cmC20水泥混凝土路面 13014.45平方米；

人行道工程：50cm*50cm*10cm艺术混凝土预制砖 24224.6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1：投标承诺书（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44030020190095014_的_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围堰加固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工程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本工程的中标价为暂定价1218（含下浮原估价）万元，下浮率30%，并以发标人或政府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过上限价，则以上限价为准；若审定价未超过上限价，则以审定价为准。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7、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1-2：拟派项目人员配备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蔚 承诺人(盖章):

2019年12月11日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市政给排水	桥梁	隧道	岩土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郑大洪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	景观	市政结构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赵娟	范金庚	高美蓉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蔚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8.1km，红线宽70米~80米，采用主辅路系统，主路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80km/h，辅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新建隧道、明洞3座，总长2.5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声屏障、健康监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0020-1。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市政给排水	桥梁	隧道	岩土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郑大洪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	景观	市政结构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赵娟	范金庚	高芙蓉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7.803km,为城市快速路,主路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80km/h,辅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新福路至龙山路以西约200米处至望鹏大道段全长3.458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声屏障、健康监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0020-2。

2、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5014001

标段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1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5



查验码：24102022986352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D-S2-2019480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
图审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2.2 工程概况：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起于规划南山路，终于红海大道（原国道G324），道路全长约7.4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沿线与深汕大道（原国道G324，规划红海大道）、厦深高铁、G15深汕高速改线、望鹏大道、发展大道、深东大道、福田路、南山路等道路交叉，包含一座1055m穿山隧道，一座140m跨厦深高铁桥梁，及G324互通立交及主线桥、两座跨大湾溪、杨桃溪中桥。规划道路红线宽60m，双向8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

2.3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371779.63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6.5%并下浮30%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314.11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

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按区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的价格执行。甲方根据审定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内容：

4.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

4.2 审查内容：

4.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4.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4.2.4 工程结构是否安全、合理、经济；

4.2.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审查成果文件

5.1 在收到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根据双方商定的具体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成果文件，最迟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5.2 乙方收到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和修改后的完整施工图后 5 天内，提交一式伍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由乙方发现的错误而并未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2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6.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6.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温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叶蔚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设计大厦20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7856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78566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100577779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类（不含监理）投标承诺书（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44030020190095014_的**科教大道（南山隆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下浮率为 30%，即中标价为 314.11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7. 在本次 7 个项目的招标中，如我方已成为先行定标的 3 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后续招标项目的定标资格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叶蔚 承诺人(全称):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1948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市政 给排水	桥梁	隧道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暖通 燃气	景观	市政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徐立	范金庚	高美蓉	薛锡芝	郑大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路线全长约 7.323km, 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60km/h, 规划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60m, 为双向 8 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廊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监控、绿化景观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3、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5017001

标段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8.2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5

查验码：56069336498271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D-SZ-2019481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 3月 2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2.2 工程概况：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起点接深汕大道，终点接创智路，道路全长约6.9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56m，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km/h。

2.3 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233655.66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6.5%并下浮30%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208.2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3.2 支付方式

- 3.2.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按区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的价格执行。甲方根据审定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内容:

4.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

4.2 审查内容:

4.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4.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4.2.4 工程结构是否安全、合理、经济;

4.2.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审查成果文件

5.1 在收到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根据双方商定的具体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成果文件,最迟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后的15天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5.2 乙方收到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和修改后的完整施工图后5天内,提交一式伍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由乙方发现的错误而并未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2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6.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6.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设计大厦2016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785619

传 真：0755-8378566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0322100577779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 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 1：货物及服务类（不含监理）投标承诺书（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30020190095017 的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下浮率为 30%，即中标价为 208.2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6、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 7、在本次 7 个项目的招标中，如我方已成为先行定标的 3 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后续招标项目的定标资格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叶蔚

承诺人（全名）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JD-SZ-201948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桥梁/隧道	水土保持 水工结构
审查人员	陈勋	蔡虹	邢士辉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燃气	岩土	绿化景观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范金庚	郑大洪	高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蔚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全长约 6.88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智慧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燃气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泵站（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自控）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19481

4、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54-01-102497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5.90000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3

查验码：83813439571693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SC-1665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Y-52-2021050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 2.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南湾街道，南起南湾盛宝路、北至平湖万福路，呈南北走向，项目由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三条路组成，道路全长约 5.1km，红线宽 30-40m，双向 4-6 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本项目投资计划内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文件等。
- 2.6 工程总投资：约 14248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11189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15%。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85.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6.5% ×（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分期支付：

- 4.6 施工等后续服务阶段
- 4.6.1 补充地质勘察报告（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 4.6.2 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文件（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 4.6.3 相应会议纪要、其他相关资料（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评估阶段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本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评估意见。
- 5.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预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意见。
-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施工图审查时限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1条：
2.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
2.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在项目通过审查后，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文件。

六、审查要求

- 6.1 审查要求
- 6.1.1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 6.1.2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 6.1.3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 6.1.4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
 - 6.1.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 6.1.6 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 6.1.7 施工图审查在满足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审查可实施性及对各部门意见消化、吸收的合理性。
 - 6.1.8 审查要求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图的内容。

七、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7.1.2 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 7.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 7.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 1005 7777 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24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注册职业资格（影印件）



附件2：投标承诺函（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2015-440300-54-01-102497 的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

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 185.5 万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_____ %；
 其他 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桥梁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一标段涉铁段分为两段，涉广深铁路段南起现状白李路，北至机荷高速南侧三八八工业区，全长约 2.02km；第二段涉杭深铁路段南起盛宝路与红棉路交叉口，北至杭深铁路上行联络线（L2线）下李朗大桥，左线长 521.787m；右线长 543.783m。道路以桥梁形式下穿杭深铁路，其中左线桥梁长 370m，右线桥梁长 449m。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1050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水工结构	水土保持	桥梁	隧道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薛锡芝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二标段非涉铁段分为两段道路。第一段南起杭深铁路上行联络线(L2线下李朗大桥),北至白李路交叉口北侧旗丰数字科技园,道路以桥梁形式下穿水官高速,其中左线长738.213m,右线长182.302m;第二段南起机荷高速南侧,北至规划万福路,与丹平鹅公岭立交相接,道路全长1748.78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1050

5、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5852003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05万元

中标工期：1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0

查验码：47117475462998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

工程名称： 质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2.2 工程概况：轨道交通10号线是坂雪岗科技城南北向一条轨道线，线路由南至北从福田区经民乐地区进入坂雪岗科技城，具体沿五和大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敷设，之后沿东北向联系李朗、平湖地区。本次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重点围绕坂雪岗科技城内轨道交通10号线龙岗区所在的五和大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以及华为坂田基地的门户道路贝尔路，总共四条道路，全长9.36km。依据沿线道路的功能定位，为打造龙岗区高品质门户大道，激发10号线沿线道路的城市活力，应充分进行场地研究，从交通改善、景观营造、品质提升、智慧建设等多个层面进行综合提升。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工程总投资：约76437万元，建安费用：约65270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下浮率为0%。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57.05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6.5%×（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

4.5.2 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及《扩初设计审批意见书》(复印件1份);

4.5.3 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4.5.4 其他相关资料。

4.6 施工等后续服务阶段

4.6.1 补充地质勘察报告(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4.6.2 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文件(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4.6.3 相应会议纪要、其他相关资料(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评估阶段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本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评估意见。

5.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预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意见。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施工图审查时限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5.3.1条:

5.3.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

5.3.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在项目通过审查后,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文件。

六、审查要求

6.1 审查要求

6.1.1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6.1.2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6.1.3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6.1.4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

6.1.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6.1.6 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6.1.7 施工图审查在满足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审查可实施性及对各部门意见消化、吸收的合理性。

6.1.8 审查要求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图的内容。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7.1.2 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
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龙岗管理局

(签字)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精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
支行

银行账号: 03221005777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4日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2019-440302-48-01-105452003001 的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图审查) 的抽签竞标, 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 ☑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 157.05 万元;
 -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工程造价的 %;
 - 其他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 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不挂靠或借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7、我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8、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任何条款, 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承诺人 (盖章):

2020年3月19日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景观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薛锡芝	高美蓉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燃气	海绵城市
审查人员	赵显峰	邢士辉	薛锡芝	范金庚	赵显峰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 8.94 公里, 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 5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0037。

6、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合同编号：2024-04-SGTS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资质等级：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
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淑芬，28336537

咨询人（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3911XT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层2016

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晓祥，136327326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履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
- 1.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4号）
-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针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全长约 10.8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1384 万元，建安费 78010 万元。

第三条 审查阶段及要求：

3.1 审查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或实施（含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3.2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提供的道路、桥涵、交通、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专业全套施工图纸。

3.3 审查要求

3.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基坑支护的安全性。

3.3.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3.5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合同、各专业间是否协调；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3.3.6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2.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2.8 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审查费按概算批复设计费的6.5%计算并下浮27.5%计取。该项目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为(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95.22万元),计算公式为 $2020.6 \times 6.5\% \times (1-27.5\%) = 95.22$ 万元,最终以设计费结算审核价的6.5%计算并下浮27.5%计取。若超过99.8(含)万元,按99.8万元结算。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以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该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因工程需要乙方制作成果的费用、其他甲方要求补充相关施工图审查事项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的成果文件后5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用暂定价80%;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完成结算审核,取得审计报告3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4.1条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的施工图审查费用付清余款。

(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十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4.2.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新区财政部门支付。若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审查机构不得因此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审查机构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审查机构有义务在建设单位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建设单位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审查机构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立即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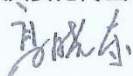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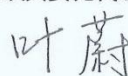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层2016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78582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322100577779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401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水土保持	桥梁	交通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李朋	陈勋	郑大洪
签名	陈勋	陈勋	李朋	陈勋	郑大洪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景观	燃气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签名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一期道路全长约 1.115km, 为旅游性干路, 建成区段兼顾城市次干路功能, 设计车速 30km/h, 双向 3~4 车道, 红线宽 17~38.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4015。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4015-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水土保持	桥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李朋	李朋	郑大洪
签名	陈勋	陈勋	李朋	李朋	郑大洪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景观	燃气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签名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二期道路全长约 1.616km, 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 30km/h, 双向两车道, 红线宽 8.5~13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4015-1。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401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水土保持	桥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李朋	李朋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景观	燃气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三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三期包含两段, 第一段桩号为 AK2+731.45~AK2+781.555, 全长约 50.105m, 红线宽 13.5m, 第二段桩号为 AK4+395.056~AK5+874.338, 全长约 1.479km, 红线宽 13.75~20.75m;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4015。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401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水土保持	岩土	燃气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郑大洪	范金庚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景观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四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四期道路全长约 1.088km, 为旅游性干路, 建成区段兼顾城市次干路功能, 设计车速 30km/h, 双向 4 车道, 红线宽 25m;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4015。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4015-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水土保持	桥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李朋	李朋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景观	燃气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高美蓉	范金庚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五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五期道路全长约 5.547km, 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 30km/h, 双向 2 车道, 红线宽 11~15.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4015。

7、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送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JY-52-2021067

送审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号文）、住建部发布《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46号）；
1.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2〕25号）；
1.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2〕80号）；
1. 6 《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归档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0〕438号）；
1. 7 《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查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1.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4号）；
1.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 10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
1. 11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深勘设协〔2012〕8号）；

-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13 其他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14 其他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2.2 工程概况：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东起现状观盛二路，西接现状大和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长度 1179.614 米。采用城市次于路的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均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岩土、隧道、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

2.3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2.4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审查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审查阶段、 施工服务阶段（对需要的审查阶段进行勾选）

2.7 审查范围：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子项或专业工程的 初设图 施工图 设计变更及深化设计（对所需审查的图纸进行勾选）设计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本项目为对施工图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即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按照审查不同阶段进行说明，对所需的审查阶段内容进行勾选。

3.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完成初步设计预审；进行技术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审查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含概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开展试验研究工作，审核研究试验成果，督促检查研究试验成果在设计中的应用；对各专业阶段性成果进行系统性审查及验证，重点审查建筑功能布置、结构体系、设备系统选型等重要内容，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1）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已审批、许可文件的具体要求；

（2）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满足编

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5.1 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工程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按照工程设计费的6.5%计取。

审查阶段：

- (1) 初步设计阶段；
- (2) 施工图审查阶段；
- (3) 施工图服务阶段。

合同实施期间，审查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审查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审查工作内容（含甲方要求办理的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乙方派出的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设计现场核查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组织设计文件评审所发生的组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合同暂定价

施工图审查费= 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6.5%(取费率)×(1-0%)=1284.54×6.5%=83.4951万元；

施工图审查暂定价（即合同暂定价）为：¥834,951.00元（大写：捌拾叁萬肆仟玖佰伍拾壹元整）。

5.3 合同结算价

按照第5.1款“取费标准”，以实际审查完成的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设计结算费（未下浮且按履约评价为100分计算）为计费基数，费率为6.5%，下浮率为0%。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13652423011
时间：2021年12月26日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785827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3510158612

传 真：0755-83785662

账户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0322100577779

时间： 年 月 日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隧道	给排水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薛锡芝	赵显峰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结构	燃气	景观	建筑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范金庚	高美蓉	徐立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工程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城市次干道，全长约1.18公里，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工程包含主线道路、三九集团地上联络线、富士施乐进场路；设置隧道一座，长约790米，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及水土保持设计、管线迁改工程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1067

8、丹农路二期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SC-1642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南湾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V-52-2021042

署 2017 年 12 月版

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蔚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 1005 7777 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7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陈勋 电话 18926567637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60.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9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9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9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17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3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3	
7	其他配合工作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104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结构	岩土	建筑
审查人员	陈勋	薛锡芝	郑大洪	徐立
签名				
专业	隧道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道, 主线道路全长847米, 红线宽26-33.9米, 双向四车道, 其中连拱隧道段长486米; 设置A、B、C匝道桥, 全长约700米; 设置人行天桥一座, 全长约54.8米; 设置人行通道一座, 长度约55米; 道路配套工程等。项目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相关电气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1042

9、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合同编号：2022-01-GBTSC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单位：前期工作中心

乙 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Y-52-2023051

2023 年 12 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李庆东/13590426784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3911XT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曾晓祥/136327326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履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1.4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

2.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大鹏新区下沙社区、布新社区，主要针对金沙大道改造，全长约1.95公里，其中新建段1.61公里，改造段0.34公里，城市次于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7.5—30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及管线迁改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3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2.5 审查内容：

2.5.1 项目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符合批准文件的要求；

2.5.2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设计企业或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执业；

2.5.3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2.5.4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5.5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要求；

2.5.6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5.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2.6 工程总投资：约 54507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以投资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26%计取。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伍佰 元整（小写：¥ 565500.00 元）；

3.1.3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26%进行计取，当费用超过56.55万元时，按照56.55万元进行结算并支付。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以最新政策法规执行。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隧道	桥梁、结构	水土保持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薛锡芝	李朋	陈勋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给排水、海绵	电气	建筑	暖通、燃气	绿化
审查人员	赵显峰	邢士辉	徐立	范金庚	高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全长1.95公里，新建段1.61公里，改扩建0.34公里，全线设置1处3洞隧道、2座桥梁、2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红线宽17.5~36米，双向二~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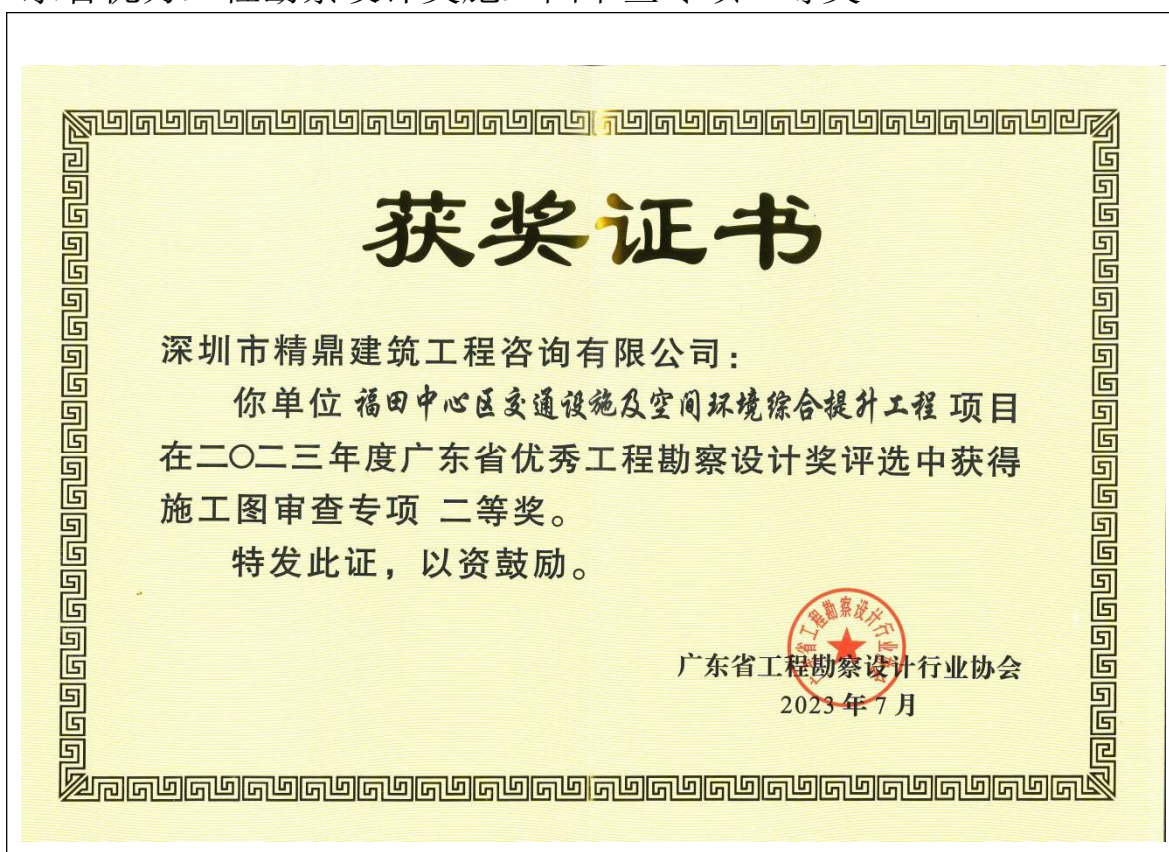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3051。

二、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	年份	获奖情况	备注
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023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二等奖	P70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	2024	深圳市第二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一等奖	P71
3	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2024	深圳市第二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二等奖	P72
4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4	深圳市第二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三等奖	P73
5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3	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一等奖	P74
6	宝安大道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及宝安区四方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2020	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二等奖	P75
7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二期）工程（暨海滨大道工程）	2020	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 三等奖	P76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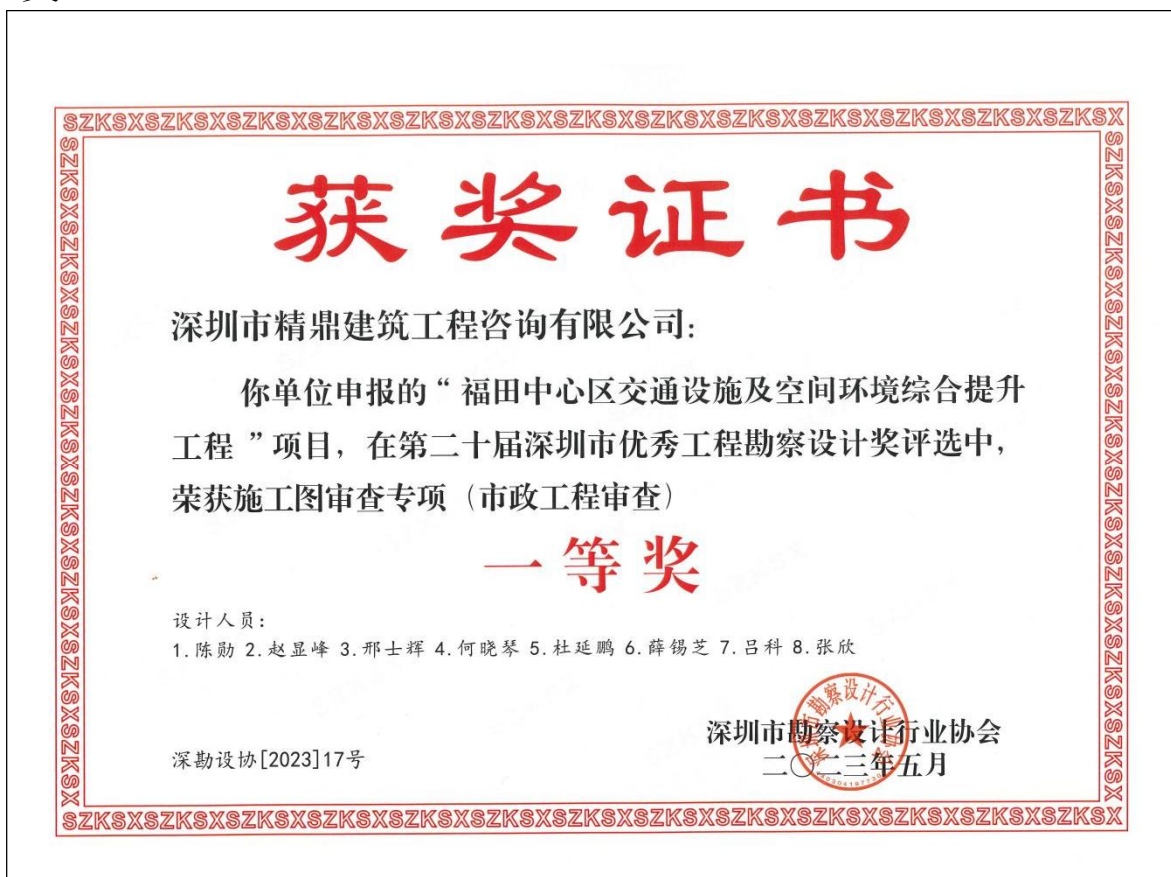
1、2023-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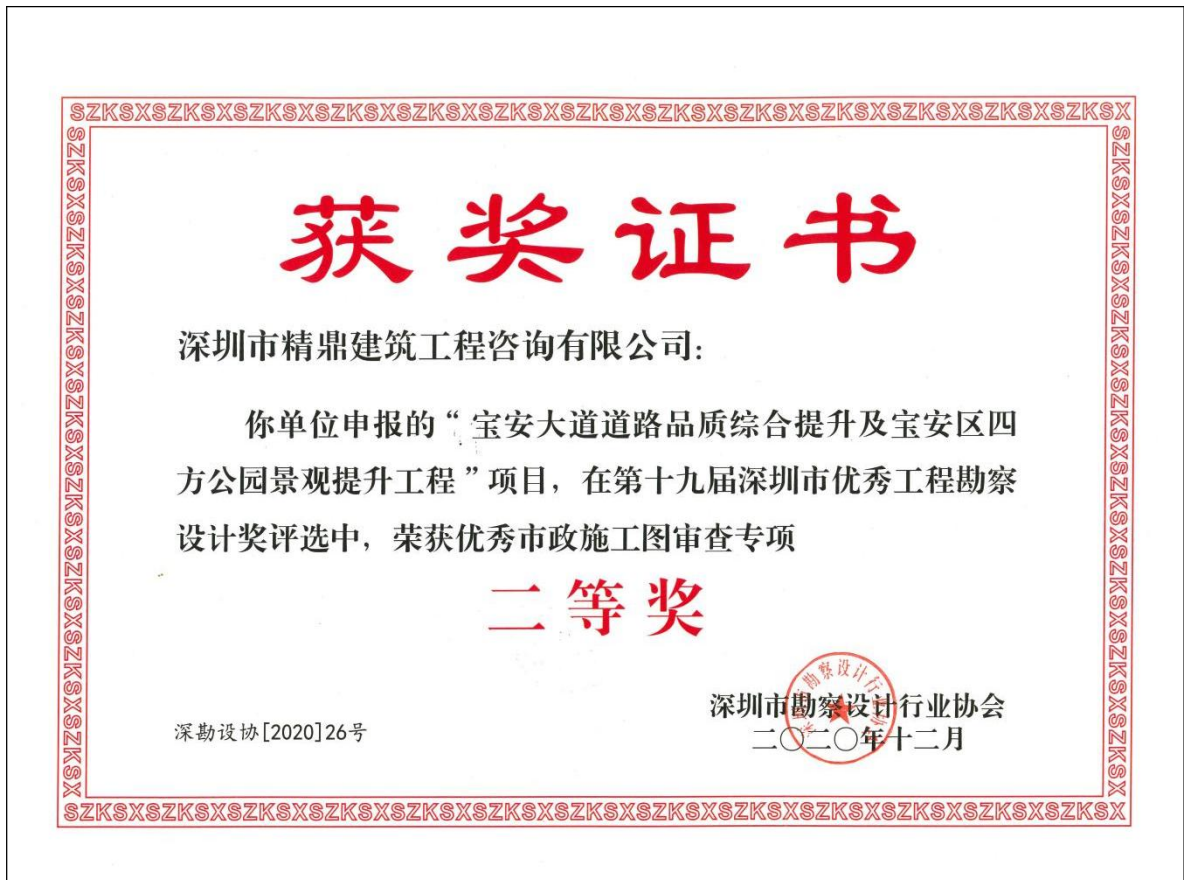
2、202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荣获深圳市第二十一屆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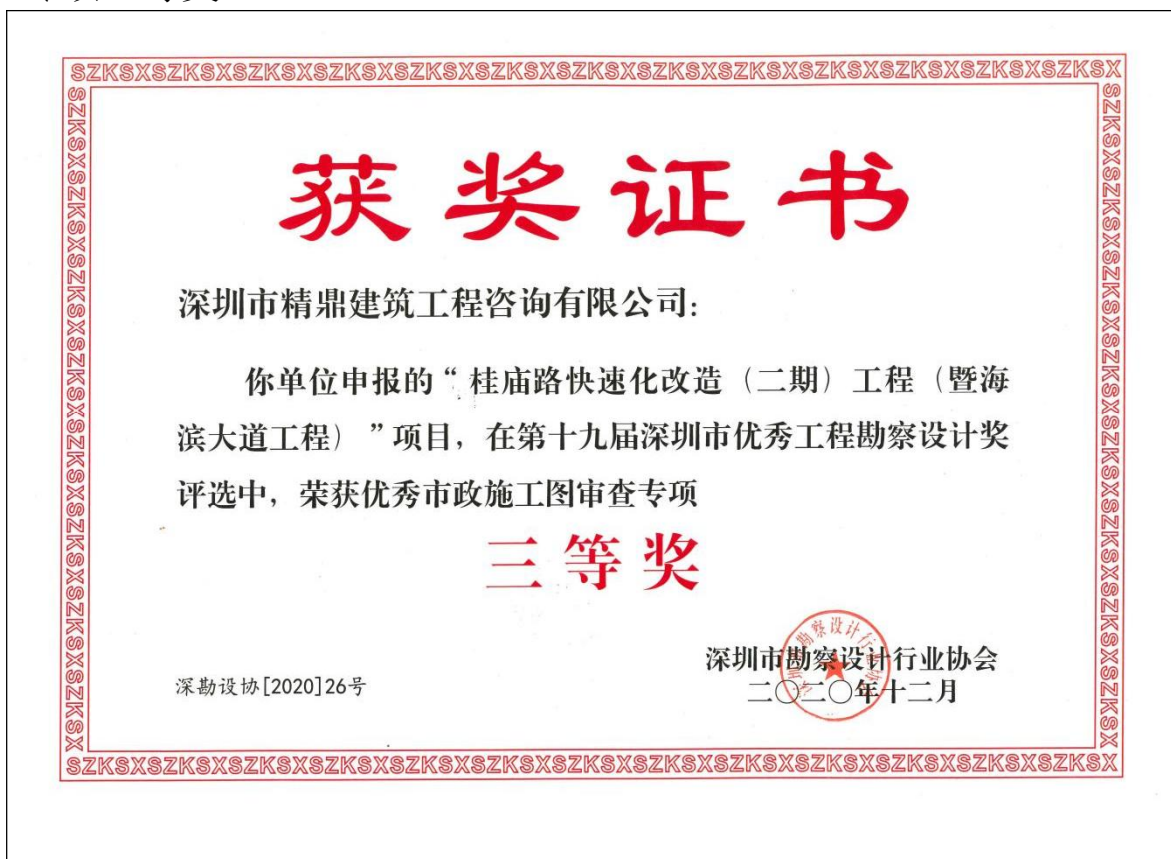
5、2023-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荣获
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一等
奖”



6、2020-宝安大道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及宝安区四方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荣获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图审查专项二等奖”



7、2020-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二期）工程（暨海滨大道工程）荣获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施工图审查专项三等奖”



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勋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08.01	所学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施工图审查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910020440000557 道路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01-200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2004-20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5</u>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1218	2020.04	道路工程	深汕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314.11	2020.03	道路工程	深汕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208.25	2020.03	道路工程	深汕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4	龙岗区良白路-铁 东路-丹白路道路 工程	185.9	2021.9	道路 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项目负责 人
5	丹农路二期工程	60.26	2021.8	道路 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项目负责 人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新福路、新福路-望鹏大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67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31



查验码：53228906457040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
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
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2号）。
-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 2.2 审查阶段：施工图阶段

2.3 审查内容：**审查内容为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2.4 审查收费：暂定价 1218（为下浮前估价）万元，下浮率 30%。

2.5 审查费：暂定价1218（为下浮前估价）万元，下浮率30%，并以发
包人或政府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过上限价，则以上
限价为准；若审定价未超过上限价，则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要求：

3.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设计全过程设计文件、重要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上一阶段设计审批、审查意见等。

3.2 审查要求：

3.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的要求。

3.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3.2.3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3.2.4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

3.2.5 设计内容是否有漏项（包括附属的项目和附属专业）。

3.2.6 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一致。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4.1 审查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建设单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记录,在与设计单位沟通、由设计单位按照审查要求修改设计合格后，按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两个项目分别出具相应审查合格报告（一式肆份），并在肆套经过审查合格的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

第五条 审查费支付方式：

5.1 审查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的 50%；

6.3.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暂定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8.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温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蔚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0〕132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86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项目起点接创智路，沿线有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终点至新福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约 8.1 公里，红线宽 70 米-80 米。本项目采用主辅路系统，主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新建隧道、明洞 3 座，总长 2.58 公里，其中 1 号为长隧道，2 号为中隧道，双向 8 车道，上下行分离式；明洞全长 170 米，明挖顺做。新建 14 座主线桥梁、4 座匝道桥 7 座辅道桥及 2 座管线桥，总面积 10.508 万平方米。4 座菱形立交，1 座分离式立交。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0〕132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86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设计起点为新福路，终点接望鹏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约7.8km，双向8车道，红线宽80m，设计速度80km/h。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涉及分幅主线桥梁（以右线计算）2920.36m/5座（其中跨赤石河主桥采用440m悬索桥，主跨190m），匝道桥2484.66m/10座；隧道4222.5m/2座（其中特长隧道3730m/1座），横洞隧道415m/座；电力隧道1.5km，干线管廊3.238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工程：4cm+6cm+8cm沥青混凝土 23167.62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工程：13cmC20水泥混凝土路面 13014.45平方米；

人行道工程：50cm*50cm*10cm艺术混凝土预制砖 24224.6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1：投标承诺书（提示：投标人必须首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招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30020190095014 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围板桥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工程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本工程的中标价为暂定价 1218（为下浮直报价）万元，下浮率 30%，并以发标人或政府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格为准。若审定价超过上限价，则以上限价为准；若审定价未超过上限价，则以审定价格为准。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內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7、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1-2：拟派项目人员配备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蔚 承诺人(盖章):
2019年12月11日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市政给排水	桥梁	隧道	岩土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助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郑大洪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	景观	市政结构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赵娟	范金庚	高美蓉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蔚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8.1km，红线宽 70 米~80 米，采用主轴路系统，主路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80km/h，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新建隧道、明洞 3 座，总长 2.5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声屏障、健康监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勘察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0020-1。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市政给排水	桥梁	隧道	岩土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郑大洪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	景观	市政结构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赵娟	范金庚	高芙蓉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新福路至望鹏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7.803km,为城市快速路,主路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80km/h,辅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新福路至龙山路以西约200米处至望鹏大道段全长3.458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声屏障、健康监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0020-2。

2、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5014001

标段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1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5



查验码：24102022986352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D-S2-2019480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
图审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2.2 工程概况: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起于规划南山路,终于红海大道(原国道G324),道路全长约7.4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沿线与深汕大道(原国道G324,规划红海大道)、厦深高铁、G15深汕高速改线、望鹏大道、发展大道、深东大道、福田路、南山路等道路交叉,包含一座1055m穿山隧道,一座140m跨厦深高铁桥梁,及G324互通立交及主线桥、两座跨大湾溪、杨桃溪中桥。规划道路红线宽60m,双向8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

2.3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 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 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371779.63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6.5%并下浮30%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314.11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

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按区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的价格执行。甲方根据审定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内容：

4.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

4.2 审查内容：

4.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4.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4.2.4 工程结构是否安全、合理、经济；

4.2.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审查成果文件

5.1 在收到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根据双方商定的具体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成果文件，最迟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5.2 乙方收到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和修改后的完整施工图后 5 天内，提交一式伍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由乙方发现的错误而并未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2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6.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6.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温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叶蔚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设计大厦20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7856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78566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100577779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 1：货物及服务类（不含监理）投标承诺书（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30020190095014 的**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上浮率为 30%，即中标价为 314.11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的 6.4% 并下浮 30% 后计费，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辜负委托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6、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 7、在本次 7 个项目的招标中，如我方已成为先行定标的 3 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后续招标项目的定标资格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名字)：叶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1948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市政 给排水	桥梁	隧道	电气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薛锡芝	薛锡芝	邢士辉
签名					
专业	建筑	暖通 燃气	景观	市政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徐立	范金庚	高芙蓉	薛锡芝	郑大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路线全长约7.323km, 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60km/h, 规划道路标准段红线宽60m, 为双向8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廊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监控、绿化景观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3、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5017001

标段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8.2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5



查验码：56069336498271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D-SZ-2019481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 3月 2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2.2 工程概况：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起点接深汕大道，终点接创智路，道路全长约6.9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56m，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km/h。

2.3 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233655.66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6.5%并下浮30%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208.2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6.5%并下浮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报告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按区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的价格执行。甲方根据审定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内容:

4.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

4.2 审查内容:

4.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4.2.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2.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4.2.4 工程结构是否安全、合理、经济;

4.2.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审查成果文件

5.1 在收到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根据双方商定的具体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成果文件,最迟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后的15天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5.2 乙方收到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和修改后的完整施工图后5天内,提交一式伍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由乙方发现的错误而并未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2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6.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6.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分页符

附件 1：货物及服务类（不含监理）投标承诺书（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3002019095017 的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下浮率为 30%，即中标价为 208.2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 6、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 7、在本次 7 个项目的招标中，如我方已成为先行定标的 3 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后续招标项目的定标资格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叶蔚

承诺人（全名）：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JD-SZ-201948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桥梁/隧道	水土保持 水工结构
审查人员	陈勋	蔡虹	邢士辉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专业	建筑	建筑结构	燃气	岩土	绿化景观
审查人员	徐立	吕永清	范金庚	郑大洪	高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蔚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全长约 6.88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智慧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燃气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泵站（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自控）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19481

4、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54-01-102497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5.90000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进行招标，2021-09-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3

查验码：83813439571693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SC-1665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Y-52-2021050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 2.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南湾街道，南起南湾盛宝路、北至平湖万福路，呈南北走向，项目由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三条路组成，道路全长约 5.1km，红线宽 30-40m，双向 4-6 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本项目投资计划内所有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文件等。
- 2.6 工程总投资：约 14248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11189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15%。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85.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6.5% ×（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 分期支付：

- 4.6 施工等后续服务阶段
- 4.6.1 补充地质勘察报告（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 4.6.2 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文件（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 4.6.3 相应会议纪要、其他相关资料（文本1套、电子文件1套）。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评估阶段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本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评估意见。
- 5.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预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审意见。
-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施工图审查时限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1条：
2.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
2.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在项目通过审查后，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文件。

六、审查要求

- 6.1 审查要求
- 6.1.1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 6.1.2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 6.1.3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 6.1.4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
 - 6.1.5 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 6.1.6 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
 - 6.1.7 施工图审查在满足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审查可实施性及对各部门意见消化、吸收的合理性。
 - 6.1.8 审查要求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图的内容。

七、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7.1.2 全力支持乙方审图人员的工作，为乙方公正、科学、独立地开展审查工作创造条件。
 - 7.1.3 如甲方延期提供资料 and 文件影响了审查进度，可适当延长乙方审查时间。
 - 7.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审查。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 1005 7777 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24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册职业资格（复印件）



附件2：投标承诺函（提示：招标人必须事先将所有的空格填好后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2015-440300-54-01-102497_的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

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 185.8 万元；
 -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_____ %；
 - 其他 _____。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承担本工程任务。
- 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接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桥梁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一标段涉铁段分为两段，涉广深铁路段南起现状白李路，北至机荷高速南侧三八八工业区，全长约2.02km；第二段涉杭深铁路段南起盛宝路与红棉路交叉口，北至杭深铁路上行联络线（L2线下李朗大桥），左线长521.787m；右线长543.783m。道路以桥梁形式下穿杭深铁路，其中左线桥梁长370m，右线桥梁长449m。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1050

(市表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郑大洪
签名					
专业	水工结构	水土保持	桥梁	隧道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薛锡芝	薛锡芝	薛锡芝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二标段非涉铁段分为两段道路。第一段南起杭深铁路上行联络线(L2线下李朗大桥),北至白李路交叉口北侧旗丰数字科技园,道路以桥梁形式下穿水官高速,其中左线长738.213m,右线长182.302m;第二段南起机荷高速南侧,北至规划万福路,与丹平鹅公岭立交相接,道路全长1748.78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1050

5、丹农路二期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SC-1642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南湾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V-52-2021042

署 2017 年 12 月版

提交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齐备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蔚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0322 1005 7777 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7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陈勋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60.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9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9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9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17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3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3	
7	其他配合工作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D-SZ-202104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结构	岩土	建筑
审查人员	陈勋	薛锡芝	郑大洪	徐立
签名				
专业	隧道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道, 主线道路全长 847 米, 红线宽 26-33.9 米, 双向四车道, 其中连拱隧道段长 486 米; 设置 A、B、C 匝道桥, 全长约 700 米; 设置人行天桥一座, 全长约 54.8 米; 设置人行通道一座, 长度约 55 米; 道路配套工程等。项目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相关电气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1042

四、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兼道路专业负责人	陈勋	项目负责人兼道路专业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p>●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01-200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2004-2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丹农路二期工程</p>
道路专业审查师	刘厅	道路专业审查师	路桥高级工程师	<p>●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24. 5-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 航城街道凌诚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 新华医院配套道路（新区大道-长顺路）新建工程</p>
桥梁专业负责人	李朋	桥梁专业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p>●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06. 8-2009. 03 白山市公路规划设计院 2009. 3-2022. 1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1-至今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p>
桥梁专业审查师	薛锡芝	桥梁专业审查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p>● 主要简历及经验 1988 至 1991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 1991 至 1992 安徽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监理处 1992 至 2007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2007 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p>

				<p>(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p> <p>宣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p> <p>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p> <p>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p>
岩土专业负责人	程会军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p>●主要简历及经验</p> <p>2003-2008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008-2015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2018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8-2020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p> <p>2020-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承担过的项目</p> <p>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p> <p>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p> <p>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p>
岩土专业审查师	郑大洪	岩土专业审查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p>●主要简历及经验</p> <p>1982-1988 广东省冶金厅海丰锡矿地测科</p> <p>1988-1995 广东省汕尾市建筑设计院</p> <p>1995-200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p> <p>2005-2007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p> <p>2007-2008 深圳市爱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p> <p>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承担过的项目</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p> <p>宣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p> <p>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p>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赵显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p>●主要简历及经验</p> <p>1994-1999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p> <p>1999-200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p> <p>2003-200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009 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承担过的项目</p> <p>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p>

				道)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给排水专业审查师	赵娟	给排水专业审查师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00-2014 深圳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电气专业负责人	邢士辉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简历及经验 1995-1999 深圳市中联水工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9-2009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2009 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电气专业审查师	柴立坤	电气专业审查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02-2018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202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的项目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燃气、暖通专业负责人	范金庚	燃气、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简历及经验 1997-2006 鸿大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2006-201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主任设计 2012 至今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的项目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深圳市新城立交完善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图纸强审项目（创智路-新福路、新福路-望鹏大道）
建筑专业负责人	徐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简历及经验 2006-2009 深圳鸿洲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p>2009-2015 深圳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2015-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p> <p>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p> <p>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p> <p>丹农路二期工程</p>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	梁文醒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p>● 主要简历及经验</p> <p>2005-2011 深圳左肖思建筑事务所</p> <p>2011-2017 深圳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2017-2022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p> <p>2022-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p> <p>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p> <p>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p>
建筑结构专业审查师	吕永清	建筑结构专业审查师	结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p>2007-2013 深圳市水木清设计有限公司</p> <p>2013-201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2015-至今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项目（创智路至新福路、新福路至望鹏大道）</p> <p>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p>
绿化专业负责人	潘颖	绿化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p>● 主要简历及经验</p> <p>2005-2016 沈阳市园林规划设计院</p> <p>2016-2018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2020-至今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承担过的项目</p> <p>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p> <p>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p>

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证明文件

陈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勋 社保电话号: 601908306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709083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11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2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8.4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1112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89030.0	46720.0			32906.0	11680.0			2790.5						5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637ef419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厅 社保电脑号: 2718328 身份证号码: 152624197206173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11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11123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11123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9000.0	14400.0			9000.0	3600.0			900.0				1440.0	3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a58281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

社保电脑号：620083674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212052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1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7111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880.0	16000.0			11104.0	4000.0			1000.0						29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7ff37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111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薛锡芝

薛锡芝 于二〇〇八年
一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路桥高级工程
具备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职称字第0001107251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广东省人事厅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薛锡芝

出生日期：1962年09月29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209290474

退休日期：2022年09月

退休证号：深职退证字0001546074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证专用章

聘 用 合 同

(退休人员专用)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薛锡芝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号码: 610113196209290474
 (主要负责人) 叶蔚 住址: 南山区后海大道海月二期16栋508
 联系人: 曹慧珍 联系电话: 13823735408
 联系电话: 0755-83785619 电子邮箱: 392869048@qq.com

鉴于乙方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 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 从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二) 试用期为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道桥专业顾问总工。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甲方有权在不减少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前提下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地点、工种和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 7 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35小时(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4年9月11日



乙方：(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9月11日



程会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会军 社保电话号：805081082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2072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1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111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19726.53	11006.56			3727.23	1267.08			874.09			191.4	810.48	30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638059ec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111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大洪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大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31*****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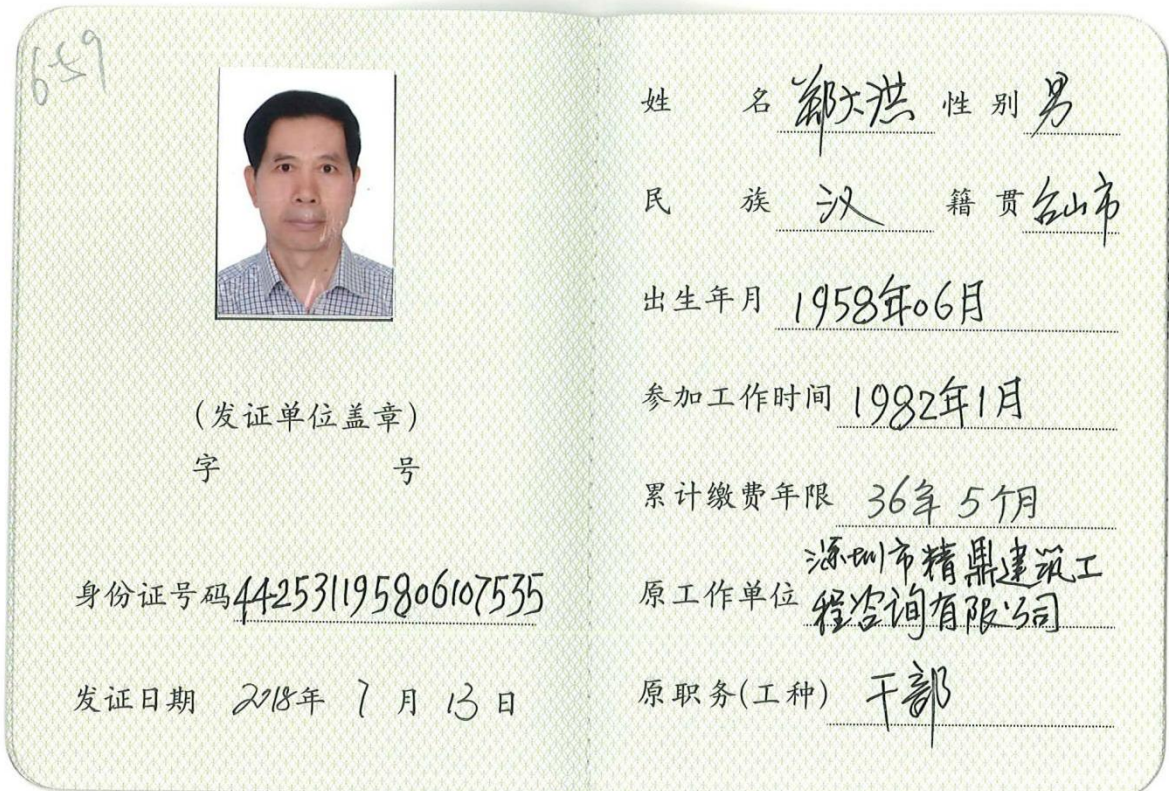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Y0644004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644004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9014-AY02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郑大洪

聘用合同

(退休人员专用)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郑大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2531195806107535
 (主要负责人) 叶蔚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住宅区1栋705
 联系人: 简显玲 联系电话: 13600401597
 联系电话: 0755-83785916 电子邮箱: 422037906@qq.com

鉴于乙方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不具备劳动法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试用期为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勘察专业顾问审查人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甲方有权在不减少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前提下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地点、工种和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35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签名)
 郑大洪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赵显峰



粤高取证字第040200101294号

赵显峰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显峰

证书编号 CS10440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260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赵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娟 社保电话号: 600003993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90909520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11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1112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93080.0	48880.0			34320.0	12220.0			2912.0			1562.0	573.9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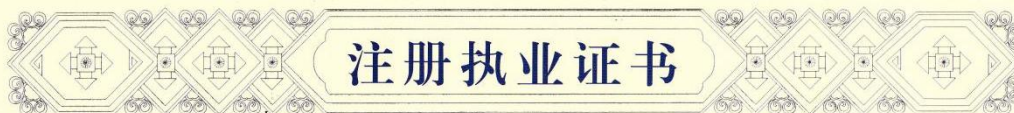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7ecdb9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邢士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邢士辉

证书编号 DG104400362



NO. DG000339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柴立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柴立坤
身份证号：15232219780718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变电运行技术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省外来粤资格确认
通过时间：2013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34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柴立坤

证书编号 DG14230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3904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立坤

社保电话号：800334979

身份证号码：1523221978071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1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1112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7111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55330.0	29040.0			20514.0	7260.0			1733.5			290.08			40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41637f357d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范金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金庚

社保电话号：635067624

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318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1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7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9.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58.5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71112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1112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1112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93080.0	48880.0			34320.0	12220.0			2912.0				462.48	573.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637ebf92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111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立

科技成果转化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1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徐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620402197102240913
ID No.
工作单位 迁宁创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121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徐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4日
注册编号: 200344106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2026年11月28日



主任  徐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9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立 社保电话号: 2871073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71022409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11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14000	112.0	28.0
2024	02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14000	112.0	28.0
2024	03	711123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4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5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6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7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711123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711123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00240.0	52640.0			36960.0	13160.0		3136.0						599.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7edf07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文醒



粤高职称字第 1100101039557 号

梁文醒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梁文醒

证书编号 S074410518



NO. S0000859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文程

社保电脑号：605161709

身份证号码：4412211977051923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1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71112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71112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7111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6880.0	19200.0			13552.0	4800.0		1180.0			306.24	1172.84		328.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637f866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吕永清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3124 号

吕永清 于 2016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吕永清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04401302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吕永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04401302

电子证书编号: S200044013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9014-S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吕永清

出生日期: 1961年10月3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110311516

退休日期: 2021年10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002748914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

(退休人员专用)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吕永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0103196110311516

(主要负责人) 叶蔚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盛世家园A802

联系人: 简显坤 联系电话: 13602625096

联系电话: 0755-83785619 电子邮箱: 65610022@qq.com

鉴于乙方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试用期为 / /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结构顾问总工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甲方有权在不减少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的前提下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地点、工种和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35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叶蔚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 (签名) 吕永清
2024年12月30日

潘颖

	专业名称 <u>园林</u> Profession Series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姓名 <u>潘颖</u> Name	授予时间 <u>2015年10月</u> Conferment Dat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80.12.27</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沈阳市园林规划设计院</u>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潘颖 社保电话号: 644782417 身份证号码: 1309261980122728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11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1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5.4	6.6
2022	0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1112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7111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1112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1112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19726.53	11006.56			3727.23	1267.08			874.09			310.48	30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63806796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1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市政履约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时间	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服务（2024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10-2024.10	2024年11月	优秀
2	科教大道（南山一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12月	施工图审查第一名 84分
3	宣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12月	施工图审查第二名 82分
4	深圳市平湖街道禾花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6年-2017年	2022年1月	良好、85份
5	深圳市横岗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6年-2017年	2022年1月	良好、85份
6	深圳市横岗街道六约片区（龙岗大道以南）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6年-2017年	2022年1月	良好、85份
7	深圳市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6年-2017年	2022年1月	良好、85份
8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2022年	2022年1月	良好、85份

9	科教大道（南山 路至红海大道 段）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一 季度	2022年4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一名 88分
10	宜城大道（深汕 大道至创智路） 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一 季度	2022年4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二名 84分
11	科教大道（南山 路至红海大道 段）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二 季度	2022年7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一名 88分
12	宜城大道（深汕 大道至创智路） 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二 季度	2022年7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二名 84分
13	科教大道（南山 路至红海大道 段）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三 季度	2022年10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一名 87分
14	宜城大道（深汕 大道至创智路） 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三 季度	2022年10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二名 86分
15	科教大道（南山 路至红海大道 段）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 项目事业 部	2022年第四 季度	2023年1 月	施工图审 查第一名 89分


16	宣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1月	施工图审查第二名 87分
17	丹农路二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6月	良好（85分）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至今	2020-2023年度	良好（85分）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至今	2020-2023年度	良好（85分）
20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16.12-至今	2024年4月	优秀（93分）
2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16.12-至今	2024年4月	优秀（92.8分）
22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16.12-至今	2024年4月	优秀（92.1分）
23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16.12-至今	2024年4月	优秀（93.6分）

附：履约评价文件

1、龙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服务（2024年度）

履约评价表

评价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项目名称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项目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审查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	1、龙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BIM设计文件抽查工作； 2、专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服务； 3、协助建设工程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有关工作；
服务团队信息			
项目负责人	马自强	联系方式	13502893734
项目成员	徐立、贾圣宁、杜延鹏、翟颖、李滋祺、吕永清、杨毅、梁文醒、田力男、戴贞亮、肖然、王娴、柴立坤、邢士辉、资慧云、周冬云、雷竟艺、赵娟、赵显峰、范金庚、吕科、陈勋、李朋、郑大洪、程会军、赵智礼、卢伟周、胡晓荣、张阳		
工程概况			
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高度	/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223 万平方米
服务评价			
<p>贵司从 2023 年 10 月承接我局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项目审查服务以来，能优质高效地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我局交办的工作任务，共计完成 15 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抽查工作、75 个项目的 BIM 设计文件的抽查工作，共完成总建筑面积 223 万平方米，同时协助我局关于工程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的意见征询及建议工作。</p> <p>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贵司圆满履行 2024 年度龙岗区施工图抽查服务，这其中离不开各位审图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及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此对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望贵司继续发扬敬业奉献、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p>			
<p>我局对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服务评价为：优秀</p>			
<p>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p>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关于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 2021 年第 4 季度履约评价的通报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

我部按照设计前期服务、技术审核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以及本部门有关设计、技术审核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统筹统计并结合各单位在 2021 年第 4 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考评汇总出 2021 年第 4 季度履约考评结果，现将具体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设计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设计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设计单位第 4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深汕大道改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设计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0 分，本期评价等级“优秀”。

第二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合格”。

第六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核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75 分，本期评价等级“合格”。

第七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程，审核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72 分，本期评价等级“合格”。

四、技术审核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1. 在审核单位请款过程中，个别审核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审查工作。

2. 提交审核成果文件不及时、错漏多、缺乏校对等。

五、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技术审核单位第 4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4 分，本期评价等级“良好”。

第二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2 分，本期评价等级“良好”。

2. 做好现场配合。现场施工过程中遇到较多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需要积极调研，提出合理的技术方案，优化设计。

3. 技术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对绿化景观等紧急任务需及时配合，按时完成审查工作。

请各单位在收到本次评比通报后，结合考评结果，自我总结，在下步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各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主体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1 年第 4 季度)

2. 设计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3. 科教南等 7 项目技术审核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1 年第 4 季度)

4. 审图（技术审核）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5. 科教南等 7 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1 年第 4 季度)

6. 审图（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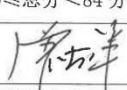
4、深圳市平湖街道禾花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法定代表人	王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曾晓祥 电话 136327326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4.6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7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7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10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20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5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5	
7	其他配合工作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 1 月 4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深圳市横岗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曾晓祥 电话 136327326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0.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7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7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备审查人员数量			10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20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5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5	
7	其他配合工作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4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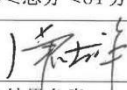
6、深圳市横岗街道六约片区（龙岗大道以南）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曾晓祥 电话 136327326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片区 (龙岗大道以南)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0.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7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7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10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20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5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5	
7	其他配合工作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 1 月 4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曾晓祥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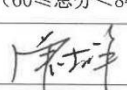
7、深圳市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曾晓祥 电话 136327326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9.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7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7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10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20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5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5	
7	其他配合工作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 1 月 4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曾晓祥 电话 13632732625
工程名称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29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合同工期	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实际工期	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7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7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10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20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5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5	
7	其他配合工作			11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4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关于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 2022 年第 1 季度履约评价的通报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

我部按照设计前期服务、技术审核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以及本部门有关设计、技术审核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统筹统计并结合各单位在 2022 年第 1 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考评汇总出 2022 年第 1 季度履约考评结果，现将具体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设计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设计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设计单位第 1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0 分。

第二名：深汕大道改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鹤埠加油站段），设计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得分 70 分。

四、技术审核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1. 提交审核成果文件不及时、错漏多、缺乏校对等。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到工地现场服务,未能及时主动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施工图审查单位第 1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8 分。

第二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4 分。

第三名: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2 分。

第四名:深汕大道改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0 分。

第五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得

附件：1.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主体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1 季度)

2. 设计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3. 科教南等 7 项目技术审核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1 季度)

4. 审图 (技术审核) 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5. 科教南等 7 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1 季度)

6. 审图 (施工图审查) 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2 年 4 月 8 日

(联系方式：韩冬，18664716788)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关于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 2022 年第 2 季度履约评价的通报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

我部按照设计前期服务、技术审核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以及本部门有关设计、技术审核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统筹统计并结合各单位在 2022 年第 2 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考评汇总出 2022 年第 2 季度履约考评结果，现将具体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设计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设计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设计单位第 2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9 分。

第二名：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8 分。

- 1.提交审核成果文件不及时、错漏多、缺乏校对等。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到工地现场服务，未能及时主动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 3.安排的一些紧急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按时提交成果，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五、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施工图审查单位第2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8分。

第二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4分。

第三名：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2分。

第四名：深汕大道改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鹤埠加油站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0分。

第五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得

- 附件: 1.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主体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2 季度)
- 2.设计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 3.科教南等 7 项目技术审核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2 季度)
- 4.审图(技术审核)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 5.科教南等 7 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2 季度)
- 6.审图(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2 年 7 月 8 日

(联系方式: 黄伟, 13657278835)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关于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 2022 年第 3 季度履约评价的通报

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

我部按照设计前期服务、技术审核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以及本部门有关设计、技术审核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统筹统计并结合各单位在 2022 年第 3 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考评汇总出 2022 年第 3 季度履约考评结果，现将具体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设计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设计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设计单位第 3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9 分。

第二名：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6 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

2.部分审查单位对图纸审查不够细致，未能有效发现图纸的错漏等问题。

3.安排的一些紧急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按时提交成果，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五、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施工图审查单位第3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7分。

第二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6分。

第三名：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5分。

第四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1分。

第五名：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0分。

- 附件: 1.科教南等 7 项目设计主体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3 季度)
- 2.设计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 3.科教南等 7 项目技术审核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3 季度)
- 4.审图(技术审核)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 5.科教南等 7 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 年第 3 季度)
- 6.审图(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黄伟, 13657278835)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关于科教南等7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2022年第4季度履约评价的通报

科教南等7项目设计、技术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

我部按照设计前期服务、技术审核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以及本部门有关设计、技术审核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统筹统计并结合各单位在2022年第4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考评汇总出2022年第4季度履约考评结果，现将具体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设计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设计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设计单位第4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9分。

第二名：深汕大道改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设计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司，综合得分 71 分。

四、技术审核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1.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到工地现场服务，未能及时主动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部分审查单位对图纸审查不够细致，未能有效发现图纸的错漏等问题。

3.安排的一些紧急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按时提交成果，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五、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评结果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同中履约评价细则统一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结合各施工图审查单位第 4 季度工作表现以及扣分情况，对各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评比结果如下：

第一名：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9 分。

第二名：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7 分。

第三名：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5 分。

第四名：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审查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2 分。

及时对设计方案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设计单位、技术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对紧急任务需加强配合，按时完成审查工作。

请各单位在收到本次评比通报后，结合考评结果，自我总结，在下步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各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科教南等7项目设计主体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年第4季度）

2.设计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3.科教南等7项目技术审核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年第4季度）

4.审图（技术审核）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5.科教南等7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季度考评汇总表

（2022年第4季度）

6.审图（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事业部

2023年1月9日

（联系方式：黄伟，13657278835）


17、丹农路二期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16室							
法定代表人		叶蔚		电话		13510158612		项目负责人		陈勋		电话		18926567637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60.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9	85							
2	审查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9								
3	是否根据审查内容配足审查人员数量						9								
4	审查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17								
5	审查是否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						13								
6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审查意见						13								
7	其他配合工作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2年6月2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8、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阶段评价）
（2020~2023 年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勘察专项审查合同		
合同金额	1264.2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图审查及勘察专项审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勋；联系电话：18926567637		
履约单位 项目组成员	汤丽、甄依群、吕永清、田力男、江萍、赵显峰、赵娟、邢士辉、王娴、范金庚、陈勋、高美蓉		
履约单位 联系人	叶蔚；联系电话：13510158612		
合同履约起始时间	2019 年 07 月 02 日-至今		
审查内容质量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完成时间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成果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整体评价得分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评价 意见	1、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2、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3、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与专业能力。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站）

施工图审查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阶段评价）
（2020~2023 年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施工图审查及勘察专项审查合同		
合同金额	294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图审查及勘察专项审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 陈勋 ____；联系电话： 18926567637		
履约单位 项目组成员	汤丽、甄依群、吕永清、江萍、赵显峰、赵娟、邢士辉、王娴、范金庚、高美蓉、陈勋、高美蓉		
履约单位 联系人	____ 叶蔚 ____；联系电话： 13510158612		
合同履约起始时间	2019 年 07 月 02 日-至今		
审查内容质量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完成时间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成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整体评价得分	得分 85 分；评价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评价 意见	1、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2、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与专业能力。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1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0%。		5	100%	5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0%。		5	80%	4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5	100%	5
二	履约质量	50			50		46
1	成果文件质量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00%	2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100%； （2）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80%；		20	80%	16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1）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2）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	10	100%	10
三	履约进度	15			15		13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0%。	5	100%	5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100%； （2）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0%。	3	80%	2.4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20		20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0%。	8	100%	8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0%。	7	100%	7
	档案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档案同步移交	5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0%	5	100%	5
合计				100		93
履约得分		93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p>1、每次考评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p> <p>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p>				

21、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1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0%。 		5	100%	5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0%。 		5	80%	4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5	100%	5
二	履约质量	50			50		46
1	成果文件质量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00%	2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80%； 		20	80%	16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大陂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1）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2）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	10	100%	10	
三	履约进度	15		15		13.6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0%。	5	100%	5	
2	修改过审时间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100%； （2）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0%。	3	100%	3	
		7	10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20		19.2	
1	履约配合	8	15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0%。	8	90%	7.2	
		7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0%。	7	100%	7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输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档案同步移交	5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0%	5	100%	5
合计				100		92.8
履约得分		92.8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p> <p>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p>				

22、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1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0%。	5	100%	5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0%。	5	80%	4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5	100%	5
二	履约质量	50		50		46
1	成果文件质量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00%	2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80%；	20	80%	16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 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 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 履约率取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1）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2）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	10	100%	10
三	履约进度	15		15		13.6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0%。	5	100%	5
2	修改过审时间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100%； （2）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0%。	3	100%	3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20		18.5
1	履约配合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0%。	8	90%	7.2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0%。	7	90%	6.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档案同步移交	5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0%	5	100%	5
合计				100		92.1
履约得分		92.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p> <p>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p>				

23、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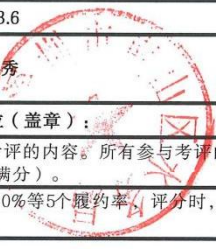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1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0%。		5	100%	5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0%。		5	80%	4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5	100%	5
二	履约质量	50			50		46
1	成果文件质量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00%	2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100%； （2）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80%；		20	80%	16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麻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 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 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获取通过或认可的, 履约率取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1）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2）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	10	100%	10
三	履约进度	15		15		13.6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0%。	5	100%	5
2	修改过审时间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100%； （2）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0%。	3	100%	3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20		20
1	履约配合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0%。	8	100%	8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0%。	7	100%	7
	档案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精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档案同步移交	5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0%	5	100%	5
合计				100		93.6
履约得分		93.6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p> <p>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p>				